

合同编号：XCGW-2024005

灵境胡同 - 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
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标段一：多杆合一施工)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创安利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创安利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蓝婷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街 8 号

发包人为建设 灵境胡同 - 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标段一:多杆合一施工)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灵境胡同 - 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标段一:多杆合一施工)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起积水潭桥,南至灵境胡同

工程内容: 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新街口南大街、西四北大街、西四南大街、西单北大街两侧的杆线、标志牌面等进行综合整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多杆合一改造工程、交通工程、公安监控、路灯工程等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1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玖仟叁佰叁拾柒万壹仟零伍元玖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93371005.9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4393217.9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6253280.75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杰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306231970041109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809034110001459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1420153409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420153409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16）0127689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北京创安利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6474732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1006049001801000854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130

签订日期：2024年1月9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9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创安利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亮

职 称：/

联系电话：010-8839163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说明）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5 套（其中含 2 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的图纸）；如承包人须额外提供图纸，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1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之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确行使的权力： 发包人对负责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管工作、安全协调职权可以委托给监理人。而签署经济洽商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可行驶职权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现扰民或民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双方协商工期延长事宜，承包人不进行费用索赔。

6)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7) 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办理以下各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由施工带来的涉及与住建委、规委、市政管委、交通委、园林绿化局、环保局、自来水集团、排水集团、供电接入等一切手续，由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办理直至验收发电交付使用；由于施工产生的与所在社区、物业、居民、商户等发生的协商费、扰民及民扰费、地下障碍物拆除费、市政绿化树木移植及恢复费、市政草皮移植及恢复费、市政坐凳、道路、管井拆除及恢复费、永乐小区内管沟开挖、回填、渣土运输及消纳费、永乐小区内管沟施工铺设钢板费、隧道内抽水费、钢筋加工场地租赁费、工人住宿增加费、雨污水管拆除及新做费、拆除及恢复电力井费及可能产生的补偿），发包人不对上述费用进行追加。

8) 承包人应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设计要求及中标报价进行采购和保管，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失和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所用主要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达到标准后可投入使用，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材料、产品、半成品不得用于本工程。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

计算方法: /

9.7.2 发给人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 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 编制说明,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 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给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 因发给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 (以发给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发给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 (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 (雪) 量、最高 (低) 温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按天计算, 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不足一天按一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报表中至少包含: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 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5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8 天内，
并经发包人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核定，有关各方应及时将工程变更的内容反映到施工图纸上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人工费、措施费、主要材料费。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3 年 1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施工期市场价=本项目施工周期对应的每个月市场价格总和/施工周期月数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 的工程款

其中: 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 按照财政拨款进度, 财政局拨付到甲方预付款后, 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支付材料后, 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或网银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工程完成 50% 后,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含先行支付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经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以审定金额扣除审定金额 3 % 质量保证金作为结算金额,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审定金额的 3 %; 支付时间为质保期满后清算,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后的 24 个月, 质保期内如有返修, 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 / T695-2009 的规定需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竣工图（包括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和配合图）等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的所有资料。承包人还应提供工程竣工资料相应的电子影像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

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 (2)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由投保人与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和公众责任险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 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14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创安利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工程工程施工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签字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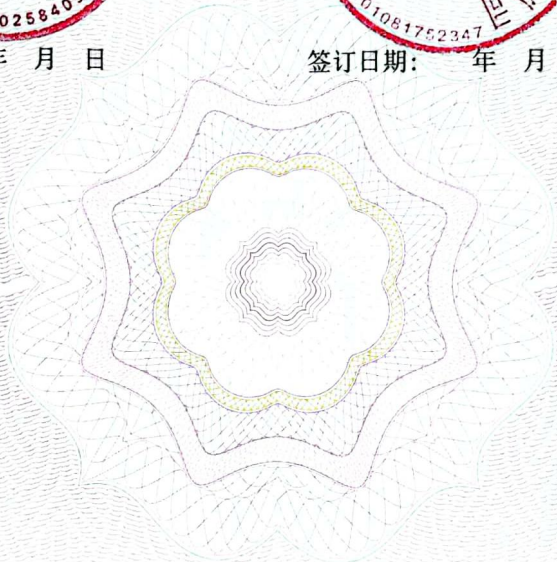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创安利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防控廉洁风险，加强行业作风建设，规范我院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物品采购方面的工作，保持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防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预防干部违规违纪，达到保护甲、乙双方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目的。根据《刑法修正案（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廉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在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物品的过程中，严格坚持招投标（谈判）程序，严格执行比价采购。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合作关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暗示、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得单独与乙方接触；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应的业务工作，在任何时期，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自达成某种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以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为名，到国内外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

品。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所定内容者，应立即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在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的程度，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举报电话：68688877—5558。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违规手段行贿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向检察机关举报。乙方将进入企业的“黑名单”，甲方将取消与供货方的合作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上述各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政策相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 目 名 称：灵境胡同 - 积水潭桥路段通信箱体“三化”和多杆合一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标段一：多杆合一施工）

合同金额(大写)：玖仟叁佰叁拾柒万壹仟零伍元玖角捌分

项 目 概 况：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新街口南大街、西四北大街、西四南大街、西单北大街两侧的杆线、标志牌面等进行综合整治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